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54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准备工程项目部所使用的污水处理设备，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境内，钱塘江上游支流乌溪江流域，距衢州市公路里程约 40km，距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公路里程分别约 265km、150km、350km。电站为日调节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安装 2 台单机容量为 149MW 的混流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98MW，主要承担浙江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备用等任务，为三等中型工程。本电站上水库利用已建的湖南镇水电站水库，下水库利用已建的黄坛口水电站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输水系统、半地下厂房等组成。目前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准备工程项目部主要承建通风兼安全洞、交通洞以及 2#施工支洞等工程。

2、采购范围：

中国水电四局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准备工程项目部污水处理设备 4 台套（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	处置能力：30m ³ /h	台套	3	

2	生活供水及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	处置能力：180m ³ /d	台套	1	
	合计			4	

注：（1）相关技术要求请按第七章技术规范。本次采购发生的所有安装附件、水质检测费以及处理药剂等均由卖方提供。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联系采购方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线上签署合同，若不能响应则按废标处理。

（3）本次竞标设备要求均为国产设备。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起 20 日内交货。

5、交货地点：中国水电四局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准备工程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安装完成后试运行，整体验收满足买方要求后视为交货）。

6、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工作的保养下，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交货时质量良好、满足要求施工（详见第七章），保证所供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7. 文件要求：

（1）安装说明书

（2）材质证明文件

（3）随机图纸

（4）产品合格证

（5）配套产品合格证

（6）其他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设计质量控制和检验记录、图纸、安装手册、安全操作手册、维护手册、配件和易损件手册、检修手册、培训教材

等技术文件。因修改和变更的修订文件应在设备验收前 30 天交给买方。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与提供的设备应正确相符，并应充分包含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安全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内容。

8、其他

8.1 购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的货物单价不随市场行情、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做出调整，买卖双方自愿各自承担合同内货物市场单价上涨或下降时造成的利益损失；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 供应链融资

8.3 付款方式：支付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等额的收据；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发货，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乙方若开发票则在当月 10 号之前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当月挂账，次月支付发票金额的 70%，剩余 25%的货款距上次付款后的三个月内付清，若发票在当月 15（不包含 15）号之后达到，则次月挂账，次次月按上述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以此类推。

8.4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这期间若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投标方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需方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税率为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投标方尚未提供招标方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前，招标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投标方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招标方主张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8.5 参与投标时，请根据系统提示账户，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前，将通过系统自动查询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提供保证金的，可以提供等额“五大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寄送到指定地点，到付拒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SHMS18000 职业安全健

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部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证书或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同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 2021-2024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

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 77 号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邮 编： 810000

分局联系人： 王靖

电 话: 18097075170

电子邮箱: 1294397856@qq.com

项目联系人: 李涛

电 话: 15125168453

电子邮箱: 1523568025@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18097075170

电子邮箱: 1294397856@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办公室(0971-8018736)提出投诉。

2024年11月19日